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汕尾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进场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为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进场行为，我中心制定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规范(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26日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进场规范(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质量，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进场行为，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进入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场所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等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熟悉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系统的操作及招投标业务流程，熟悉专业知识。

第五条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是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人员，做到举止、语言文明，在开标、评标全过程中必须佩戴工作证。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及时、完整地向交易中心提交招标代理项目的材料，必须保证其所提交、发布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须保证发布内容与提交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及公正性。因提交、发布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存在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前到场，做好布置场地、岗位安排等标前准备工作。根据招标代理项目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招标人抽取专家及开标、评标现场服务，包括：核验人员身份、现场人员签到、接收投标文件、信息录入等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人手不足等自身原因，安排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电子化开标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确保开标、评标系统顺畅安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委托或者授权下，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突发情况，经招标人的委托或者授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可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确保开标、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第十条 评标区实行物理隔离，评标区内不得使用通讯设备，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开始后离开评标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发表任何有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公正评审的言论。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干扰评标专

家的正常评审，不得擅自透露评标结果、评标过程有关情况或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相关情况，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行贿。

第十三条 为确保开评标过程的严肃及公正性，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有任何私下交流，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任何私下交流。

第十四条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向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交易中心反映。

第十五条 开评标场地以及器具设备均视为完好无瑕疵，之后所产生因器具、场地原因导致的开评标突发事件及投诉等意外情况均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责任。对使用过程中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在规定的开评标室开展工作，在交易场所内不得进行与招标代理项目无关的相关活动，要自觉遵守开评标室管理纪律，爱护室内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更换、抢占开评标室，更不得干扰交易中心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维护开评标场所秩序，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组织开、评标，严格约束投标企业行为，禁止场内吸烟，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随地吐痰，保持室内整洁。

第十八条 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及时制止在交易场所内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损害公共财物的不良行为。造成公共财物损害的，应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由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可向第三方追偿。

第十九条 开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要及时清理标书、样品等物品，不得在开评标区乱堆乱放，招标代理机构须对开评标室内相关设施设备实行检查，确保电器设备电源关闭、完好无误。对开评标场地设施和办公设备造成损坏或故障的，须及时主动告知交易中心，防止损失扩大，避免影响后续工作。

第二十条 对采取远程开标或异地评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远程开标、主副场异地评标相关服务工作，完善招投标文件远程传送系统以满足开标、评标的要求，以及在线服务和答疑，并做好异地评标的解释、专家评审费用结算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主观原因或不作为而导致招标项目延期、失败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等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担。如有招标代理机构因组织、管理不到位，开标时出现现场管理混乱、现场失管失控等情况的，交易中心有权将拒绝其入场交易，待整改后方恢复正常业务。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